

附件2-3: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乌苏市）

项目名称		乌苏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		
预算单位		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项目负责人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804.87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804.87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军人、参试退役军人、农村籍60岁退役士兵和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,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, 按标准、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≥677人	计划标准	712人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按规定执行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	100%	计划标准	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	100%	计划标准	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	2024年12月底前	计划标准	2023年12月底前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	计划标准	100%	8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怀,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, 提高生活质量	逐年改善	计划标准	有效改善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≥9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